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監誌紀要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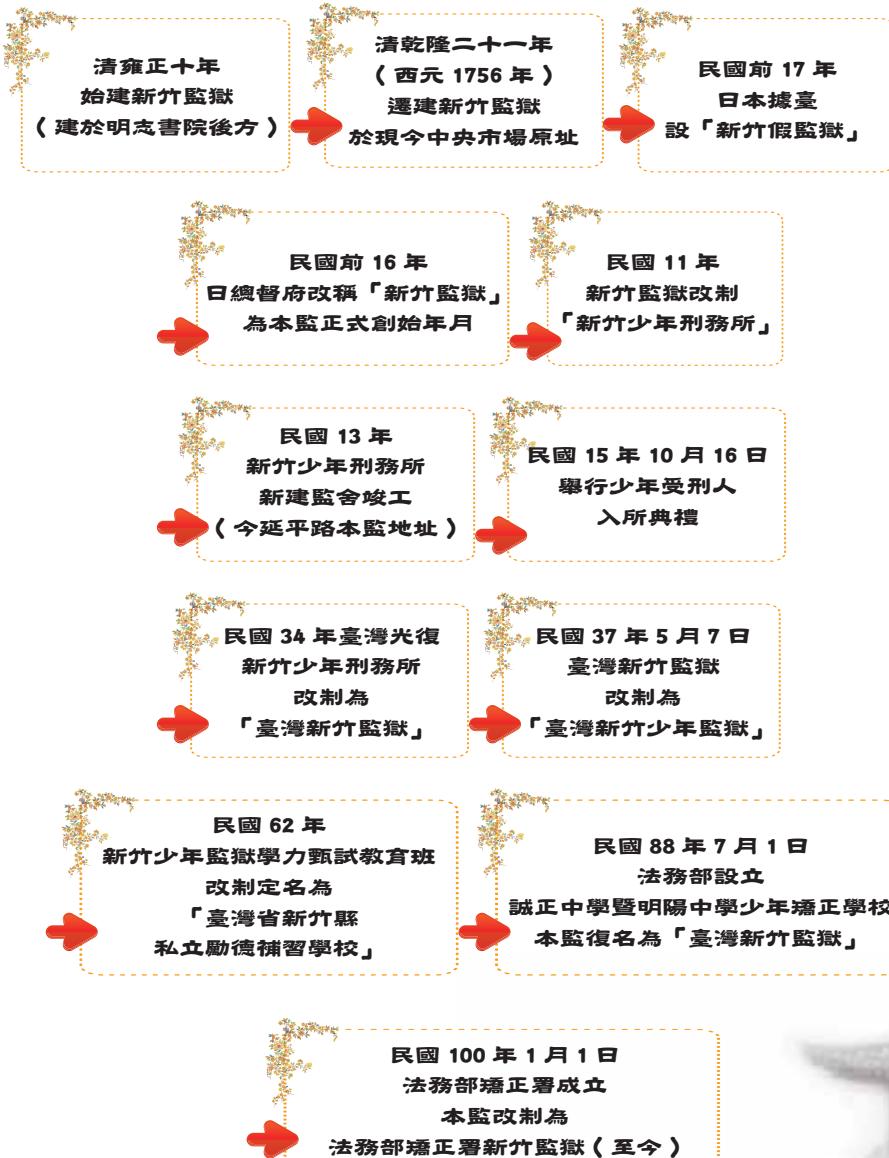


目 錄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監誌紀要

壹、本監史地篇	1
一、本監沿革	1
二、歷任首長	15
三、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歷任部長訪視矯正機關一覽表	16
四、有關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少年教育的沿革	18
五、本監主要業務	19
貳、本監「大事紀」	29
一、「少年矯正學校」之緣起	29
二、啟迪收容青少年心靈—勵德補校如黑夜明燈	30
三、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八十五年暴動事件之經過	32
四、保存傳統民俗文化—推動傳統工藝技能訓練	34
五、大學（專）院校社團於新竹少年監獄之輔導	36
六、對待之間 - 推動生命教育成立監獄犬訓隊	38
七、莊嚴、雅緻、溫馨、實用戒護勤務中心落成啟用	42
八、游泳池畔水車景點美觀典雅落成啟用	44
九、形塑「文化監獄」-- 收容人花燈展覽	46
參、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特色檔案	52
肆、懷舊文物篇	55
伍、懷舊人文活動篇	65
陸、為民服務篇	116
柒、統計資料篇	123
捌、參考文獻	124
結語	125
監誌紀要工作小組成員	126

歷史沿革



壹、本監史地篇

一、本監沿革

本監於清朝雍正十年成立，至今已逾 280 年歷史，是北台灣最早的監獄。

新竹是北台灣最早開發設廳治的城市，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將監獄興建於淡水廳署西南畔，也就是今天的中央市場、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和柯芳美香舖一帶。

日本據台後，將原清代新竹監獄改稱為「新竹假監獄」。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三月因風雨崩壞，四月新竹支廳長請新建築，六月總督規定監獄名稱及位置，改稱為「新竹監獄」，七月制定看守採用規則。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日本皇太后過世，還曾經辦理「特赦」，但只釋放了七人。新竹監獄並曾委託真宗本願寺僧侶，一九〇〇年由日本和尚每星期施予教誨兩次，是新竹監獄教誨工作的開始。

日據時代擔任派出所保甲書記的謝水森表示，民國十三年遷移到延平路新竹少年監獄現址後，關的人犯以十八歲以下為主。除了有教誨師教誨外，平時提供技藝訓練，以種田為主，今天的棒球場、磐石中學過去都是稻田，是受刑人耕作地區；其次是學習裁縫手藝。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發生後，這所監獄有四千九百位受刑犯，由於人犯過多，難以維持受刑人的開支；又因日本在戰爭中敗勢顯露，缺乏藥物補給，導致傳染病滋生，不少人因而病死，受刑病患曾經要求停止行刑。

謝水森回憶說，日據時代人犯就有人權觀念，在法院偵訊後，移送人犯到新竹少年監獄都是用走路的。從今天的中正路新竹地方法院現址，走到延平路。當時人犯都用草蓆材料做的面罩把頭罩住，只露兩隻眼睛。五、六十年代押送人犯到少監時，人犯也都還是用走的，人多的時候一個綁一個，已不戴面罩，但都會遊街示眾。

民國十一年改為新竹少年刑務所，十三年三月舉行新建舍竣工，民國 13 年 3 月「新竹少年刑務所」落成，並於民國 15 年 10 月 16 日由新竹廳舉行入所儀式，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改名為「臺灣新竹監獄」。民國 37 年 5 月 7 日改名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少年監獄典獄長有另一個頭銜是勵德補校校長。過去有許多少年犯都因考上高中和大學，而獲得假釋出獄唸書。）並附設收容人學歷甄試教育、勵德補習學校、國民中小學分校等，使失學少年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及習得一技之長，俾利出監後就業謀生。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設立誠正中學暨明陽中學二所少年矯正學校，本監又復名為「臺灣新竹監獄」。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本監奉令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壹、本監史地篇



新竹監獄歷史沿革表

紀錄年度	紀錄事件
清雍正元年	新竹地方設置淡水廳，稽查北路，並督彰化捕務。然而因廳署設在彰化，故此區之囚犯都拘禁於彰化廳署。
清雍正十年	設置竹塹巡檢，兼理監獄事務，始建監獄。（建於明志書院後方）
民國前 37 年 清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設新竹縣，廢竹塹巡檢，始設典吏一員，隸屬於知縣，管理監獄事務，監獄組織系統照舊。
民國前 17 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 (西元 1895 年) 日明治二十八年	日本據臺，新竹知縣王國瑞，開監門讓囚徒逃亡。同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將新竹監獄原址設為「新竹假監獄」。
民國前 16 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元 1896 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	本年三月，監舍因天災毀損，於同年四月由新竹支廳長稟請新建。 於同年六月，日總督府以第九號府令規定監獄名稱及位置，改稱為「新竹監獄」。 現今新竹監獄即從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規定監獄名稱時為創始年月同年七月，「看守採用規則」訂定。 同年十一月，監舍修繕工程啓動。
民國前 15 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元 1897 年) 日明治三十年	本年二月十五日，新竹監獄落成。 同年一月，因日皇太后逝世，減免服役囚犯役期五日，並特赦七人。 並於同月四日重新建監舍。於同年三月卅一日，新竹監獄新建監舍竣工。 同年五月，地方官制度調整為「六縣二廳制」，新竹監獄成為「本署」，而苗栗監獄為「支署」。 同年七月，再次進行增建新監舍工程。 同年九月，委託真宗本願寺僧侶，每週施予教誨二次，為新竹監獄教誨工作之起始。
民國前 14 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西元 1898 年) 日明治三十一年	本年六月，因地方官制調整為「三縣二廳制」，故廢新竹縣，新竹監獄改隸於臺北縣。並附屬於「臺北支署」。

壹、本監史地篇

紀錄年度	紀錄事件
民國前 12 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西元 1900 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本年九月，監獄官制發布，監獄從地方管理移轉為總督直轄，新竹即設支監。並將「少年刑務所」設置於新竹。
民國前 4 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元 1908 年) 日明治四十一年	本年九月，監獄官制發布，監獄從地方管理移轉為總督直轄，新竹即設支監。並將「少年刑務所」設置於新竹。
民國 11 年 (西元 1922 年) 日大正十一年	新竹監獄改制，正式命名為「新竹少年刑務所」。
民國 13 年 (西元 1924 年) 日大正十三年	本年三月，新竹少年刑務所舉行新建隔舍竣工（今之延平路新竹監獄地址）。
民國 15 年 (西元 1926 年) 日大正十五年 (日昭和元年)	本年十月十六日，新竹少年刑務所假新竹廳舉行少年受刑者入所典禮。 並於同日，接收來自臺北少年刑務所收容人 81 名及新收收容人 2 名。
民國 26 年 (西元 1937 年) 日昭和十二年	中日戰爭發生，實施特赦釋放衆多受刑人。
民國 34 年 (西元 1945 年) 日昭和二十年	臺灣光復，新竹少年刑務所改制為「臺灣新竹監獄」。
民國 37 年 (西元 1948 年)	本年五月七日，臺灣新竹監獄改制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
民國 62 年 (西元 1973 年)	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學力甄試教育班，改制定名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
民國 88 年 (西元 1999 年)	本年七月一日，法務部設立誠正中學暨明陽中學少年矯正學校，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復名為「臺灣新竹監獄」。
民國 100 年 (西元 2011 年)	本年一月一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新竹監獄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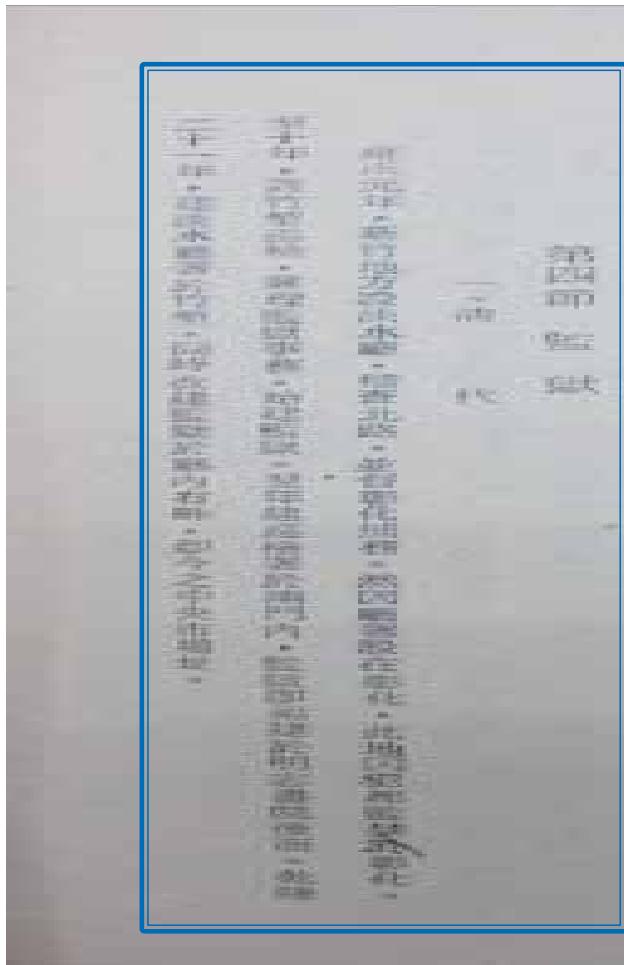


壹、本監史地篇



「新竹縣志」一書 (註：早期縣、市未分治通稱新竹縣)

壹、本監史地篇



《 經查「新竹縣志」內所載 》

清朝雍正與乾隆時期有關於本監肇建最早可考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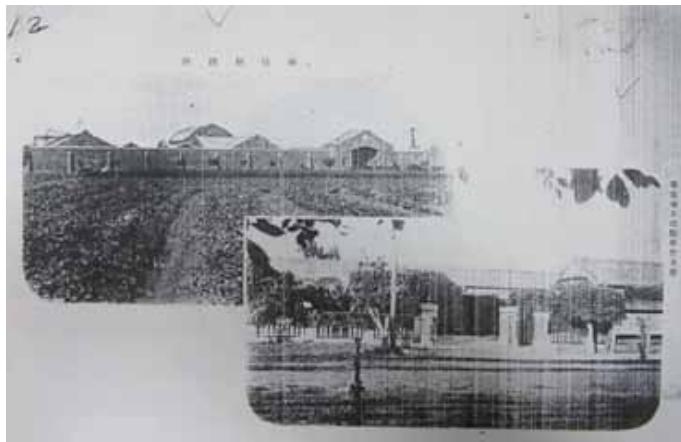
壹、本監史地篇

(1752)	◎開雷公圳，為隆恩圳北支，自水田經樹林頭、崙仔、拔仔林至瓦厝出海。
清・乾隆20年 (1755)	◎淡水廳歸治竹塹。
清・乾隆21年 (1756)	◎淡水同知王錫縉將彰化之淡水廳署移建於竹塹，位置坐東向西。設監獄於廳內右畔，今之中央市場址。
清・乾隆23年 (1758)	◎台灣知府覺羅四明，諭告歸化熟番，剃髮蓄辮穿戴冠履，賜竹塹社七姓：黎、衛、潘、三、廖、金、錢。
清・乾隆24年 (1759)	◎同知楊愚因竹塹城刺竹枯萎添植之，又增設四城門砲臺各一座。
清・乾隆25年 (1760)	◎乾隆御賜「義勇可嘉」匾額獎勵竹塹社協助討伐朱一貴，並建祠堂「采田福地」。

《經查「新竹市志」內所載》

清朝乾隆 21 年（西元 1756 年），有關於本監肇建文獻資料

壹、本監史地篇



有關於本監前身「新竹刑務所」時期照片



有關於本監前身「新竹刑務所」時期照片



壹、本監史地篇

清·光緒22年
日·明治29年
(1896)

- ◎六月日總督府以第九號府令規定監獄名稱及位置，「台北縣新竹刑務所」改稱為「新竹監獄」。
- ◎六月十六日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海軍大臣西鄉來新竹視察。
- ◎七月二日日軍臨時鐵路隊以貨車二輛整修鐵路，台北新竹修護通車。八月起每日搬運糧食和其他資材。
- ◎七月五日枕頭山腳之新竹車站曾遭抗日義軍破壞，經遷移車站至東大路平交道北端，當時稱之新竹驛。一說為台灣軌道出張所即花園町（今之花園街）地帶之倉庫地址。
- ◎七月十五日新竹設地方法院，院長心得家永泰吉郎
- ◎九月開辦野戰郵便匯兌及存款。翌年四月設置二等局稱為新竹郵便電信局。
- ◎枕頭山劃為渡臺日本官民共同墓地。
- ◎孔子廟駐兵撤去，大成殿仍安置神位如初。
- ◎新竹地區書房數有二六一所，學生四三六人，日軍入臺後，書房只剩下一四五所，學生二二三一人

《 經查「新竹市志」內所載 》

清朝光緒 22 年（西元 1896 年），有關於本監前身依總督府第九號令，由「新竹刑務所」改稱為「新竹監獄」之文獻資料

壹、本監史地篇



圖一三八 1924年遷移至今天位處的少年刑務所（取自新竹市大觀）



《「新竹市大觀」照片冊》
西元 1924 年遷移至現址少年刑務所照片



壹、本監史地篇



民國 40 年新竹少年監獄



民國 40 年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大門

壹、本監史地篇

處庄、吸煙公六伯吻、公共墓地、每日派人打掃街道、定期灑水....等。

本時期內其他公共事業設施尚有：明治四十二（1909）年創設傳染病患者收容所，位於新竹街西門外，後稱城西醫院。大正三（1914）年三月新竹郵便局新建築落成。大正七（1918）年一月，創立新竹救濟會，位於南門，為私營的一般性社會事業，代表者是鄭肇基。大正十三（1924）年三月

新竹少年監獄落成，後於大正十五（1926）年改為新竹少年刑務所。大正十三（1924）年興工改建新竹城隍廟，至十五（1926）年竣工。大正十五（昭和元，1926）年十二月四日

新竹州廳大廈落成，同日於新廈開新竹州產業共進會，為新竹難得一見空前盛況。同年頭前溪大橋架橋工程興工，至昭和四（1929）年竣工。昭和三（1928）年在新竹州沿海一一五公里造海岸防潮林，三年後完成。昭和四（1929）年十二月十五日新竹商品陳列館落成，後改稱為新竹州商工獎勵館。昭和八（1933）年十一月新竹市營育樂館（今之國民大戲院）落成。昭和十一（1936）年八月，專賣局新竹支局大廈及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於新竹市舉行落成典禮；同年南寮海水浴場擴展設備完成。昭和十二（1937）年新竹醫院改築

《 經查「新竹市志」內所載 》

本監前身「新竹少年監獄」於日據（治）大正十三年（西元1924年）落成與後於大正十五年（西元1926年）改為「新竹少年刑務所」之文獻資料



壹、本監史地篇

	千頭。 ◎十二月廿九日新竹縣農會為促進糧食增產，解決農村勞力缺乏，決定推行代耕及代經營兩項業務。 ◎「新竹書畫同好會」由蕭振開、黃丁炎、蘇秋錄等人創立，推蕭振開為會長。 ◎新竹少年監獄學力甄試教育班，改制定名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撤廢，改於縣府民政局下置文獻課。 ◎佛教人士振慈法師創辦「無量壽圖書館」。
)	◎一月廿八日立法院副院長劉閣才等一行，抵達本縣訪問，並在縣府會議室舉行地方建設座談會。

283

經查民國初 62 年（西元 1973 年）

有關於本監前身之「新竹少年監獄學力甄試教育班」改制
訂名為「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之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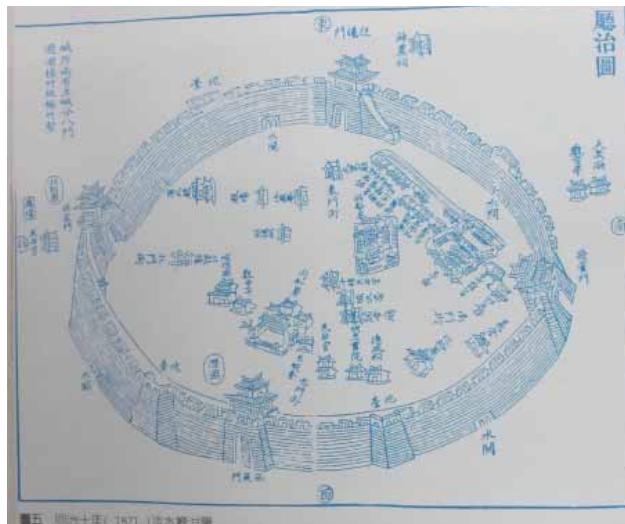
壹、本監史地篇



大正十五年（西元 1926 年）著「新竹街要覽」書圖



壹、本監史地篇



經查大正十五年（西元 1926 年）著「新竹街要覽」書圖十七
西元 1931 年有載本監前身「新竹少年刑務所」之文獻資料

二、歷任首長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歷任典獄長一覽表

歷任別	姓名	服務期間
第 1 任	林滋培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第 2 任	賴遠輝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至民國四十年十月
第 3 任	劉博文	民國四十年十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
第 4 任	祝敏濤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至民國四十四年二月
第 5 任	張金銘	民國四十四年二月至民國五十一年一月
第 6 任	尹屏東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至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第 7 任	周震歐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至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第 8 任	陸國棟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至民國六十年二月
第 9 任	張齊斌	民國六十年二月至民國六十三年三月
第 10 任	胡擊雷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至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第 11 任	蔡滄波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至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第 12 任	劉守中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至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第 13 任	夏 震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第 14 任	李懷遠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至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 15 任	李清泉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第 16 任	鄭安雄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至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第 17 任	吳憲璋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第 18 任	區偉基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至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第 19 任	黃榮瑞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第 20 任	王金滄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第 21 任	鄭榮豪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至民國一百年一月
第 22 任	黃維賢	民國一百年一月至今在職



三、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歷任部長訪視矯正機關一覽表

林部長彬	【39年3月16日～43年6月1日】
谷部長鳳翔	【43年6月1日～49年6月1日】
鄭部長彥棻	【49年6月1日～56年12月6日】
51.1.11	— — —
查部長良鑑	【56年12月6日～59年7月10日】
	— — —
王部長任遠	【59年7月10日～65年6月11日】
64.7.13	— — —
汪部長道淵	【65年6月11日～67年6月1日】
	— — —
李部長元簇	【67年6月1日～73年6月1日】
	— — —
施部長啟揚	【73年6月1日～77年7月22日】
74.10.13	蒞監嘉勉本監附設勵德補校學生，頒發74年考取大專暨高中、高職聯考錄取同學獎狀獎品。
75.11.25	於高檢處陳首席檢察長涵、檢察司陳司長耀東及監所司陳代司長豪等陪同下蒞臨本監巡視。
77.2.15	施部長陪同台灣省政府邱主席於春節前夕，蒞臨本監慰問收容人。
蕭部長天讚	【77年7月22日～78年10月1日】
78.3.25	率同監所司陳司長豪、總務司王司長孝、新竹地檢處劉首席學魁等一行，蒞臨主持本監整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78.7.19	率同林次長錫湖、監所司陳司長豪一行，抵達本監巡視
呂部長有文	【78年11月27日～82年2月27日】
79.2.5	於監所司陳司長豪、紹主任檢察官良性、總務司江科長協贊、新竹地檢署吳檢察長國愛等人陪同下，蒞臨本監巡視
80.6.16	於監所司林副司長茂榮、總務司江科長協贊、新竹地檢署吳檢察長國愛等人陪同下，蒞臨本監巡視。
馬部長英九	【82年2月27日～85年6月10日】
83.3.17	法務部與教育部、中國電視公司等合辦成立全國首座監獄「愛心書房」，致贈儀式由中視公司朱總經理宗軻親自致贈，部長馬英九親臨接受。
84.3.30	中視假少監舉辦聯歡會，法務部馬部長親臨觀賞，勗勉同學迎向光明坦途。
84.7.21	率同監所司林司長茂榮、檢察司吳司長昭英等一行，由新竹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陪同蒞監視察。
84.9.7	馬部長親臨少監，勗勉少年收容人參與佛學會考

廖部長正豪【85年6月10日～87年7月15日】	
85.9.17	於中秋節前夕率同高檢署盧檢察長仁發、監所司林司長茂榮、人事處羅處長義正等人陪同蒞監視察。
86.6.2	本監首期電腦訓練班開訓典禮假本監大禮堂舉行，法務部廖部長正豪及林司長茂榮親臨盛會。
86.6.25	「心靈改革系列座談會」假少監舉行，法務部廖部長親臨主講，探討「青少年你真的生病了嗎」。
城部長仲模【87年7月15日～88年2月1日】	
87.12.29	— — —
葉部長金鳳【88年2月1日～89年5月20日】	
88.5.10	於矯正司黃司長徵男、王檢察長等陪同下蒞監視察，勗勉少年。
88.8.11	於矯正司黃司長徵男、高檢署吳檢察長英昭等陪同下蒞監舉辦座談會。
陳部長定南【89年5月20日～94年2月1日】	
89.9.14	於矯正司黃司長徵男等陪同下蒞監舉辦座談會。
90.6.21	於矯正司黃司長徵男及新竹地檢署王檢察長崇儀陪同下，蒞監視察。
93.2.25	於法務部主任秘書及新竹地檢陳檢察長等人陪同下，蒞監嘉勉。
施部長茂林【94年2月1日～97年5月20日】	
95.1.27	施部長茂林蒞臨本監視察。
96.7.24	施部長茂林蒞臨本監視察。
王部長清峰【97年5月20日～99年3月12日】	
99.3.1	王清峰部長蒞臨本監，與本監同仁舉行座談會。
曾部長勇夫【99年3月12日～迄今】	
100.6.28	曾部長勇夫陪同立法委員呂學樟，親臨本監聽取遷建簡報暨實地勘查遷建用地。



壹、本監史地篇

四、有關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少年教育的沿革：

- (一) 53年以前名稱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失學民眾補習教育班」
- (二) 53-62年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少年受刑人甄試教育班」
- (三) 62-71年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
- (四) 71-81年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臺灣省新竹市私立勵德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 (五) 81-87年勵德補校高中部更名為「臺灣省立新竹高工補校分校」，勵德補校國中部更名為「新竹市立香山國民中學補校分校」

註：有關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的甄試教育

1. 創辦之沿革及目的：

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為使少年受刑人，不因在監執行致使學業中輟，乃於民國五十三年經函教育部核准設立受刑人「學力（歷）甄試教育班」，辦理少年受刑人之補習教育，實施以來，績效卓著，自民國五十五年起每年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試及格而承認其學歷之人數與參加甄試教育人數之比例，均為百分之百，深受社會各界之讚譽，教育主管當局亦極為重視，認為是社會教育之一大特色，惟以受刑人對該班發給之證件，均有監獄字樣，難免有刑餘之身，予人歧視之感，不無影響其出獄後之就業，乃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依據有關教育法令申請改制，定名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並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六二）社字第4962號函准備案。

2. 教育內容

以一般國民小學暨一般國中、高中之課程教材施教每日授課時數與一般學校大致相同，唯加強教誨教育時數。

3. 師資內容

國小課程由本監教誨師分別擔任之，而國中與高中課程則聘請新竹地區之國中或高中教師到監授課，由監方編列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高中教師鐘點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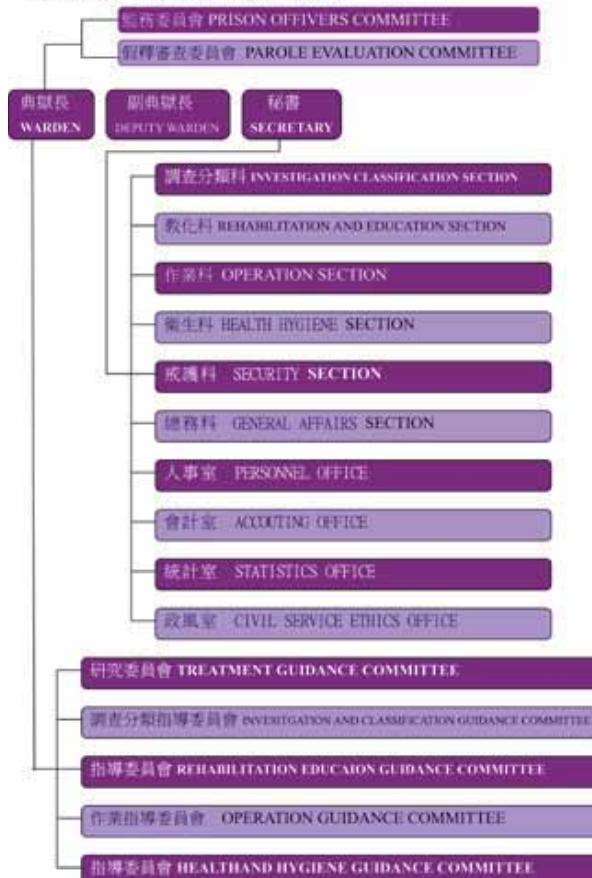
壹、本監史地篇

五、本監主要業務

(一) 組織編制

本監隸屬法務部，設簡任典獄長1人，綜理全監事務，副典獄長及秘書各1人，下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6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4室，分掌有關事務，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另設有處遇研究、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指導委員會及假釋審查委員會，全監編制員額為212名。

組織系統圖 Organization chart:





(二). 收容對象及容額

1. 本監：

本監以收容刑期未滿 10 年之累、再犯男性收容人為原則，並兼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在 6 月以上之男性收容人及兼收容其他符合監獄收容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收容人。核定容額 1,674 人。

2. 附設及兼辦單位：

- (1) 技能訓練中心：辦理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中式麵食、園藝等技能訓練。
- (2) 台灣新竹監獄新竹分監：
 - A. 以收容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 6 月之男性收容人為原則。
 - B. 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收容人。



游泳池畔水車景點

(三). 調查分類

收容人於入監時，即由接收小組實施調查分類工作，針對收容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境遇、經歷、及教育程度等方面，以直接、間接方式詳加調查，同時以心理測驗研判分析其個別差異及特性，擬定個別處遇，並適時複查修正原訂計畫，廣泛蒐集資料，建立科學化、個別化的個案資斗，作為管教與處遇之依據，並檢送相關單位，以備將來收容人假釋前複查，及出監後聯繫、更生保護工作會追蹤輔導等事宜之辦理。

1. 入監講習：

闡述現代行刑意義，並告知在監所應遵守事項及應有權益，使其安心服刑。

2. 直接調查：

有關其教育、職業、犯罪經過及身體狀況等項，採以直接晤談方式瞭解。

3. 間接調查：

有關其家庭狀況社會背景等項向其家人或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問卷查詢。

4. 心理測驗：有關人格、性向、智力等項，利用問卷或儀器測驗。

5. 資料建檔：入監收容人經調查後將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存檔及完整留存。

6. 更生保護：資助返家旅費，護送返鄉，安置就醫就業暨其他更生保護事宜。

7. 問卷調查：協助學術單位及各大專院校來監訪談，問卷及測驗等學術研究。



更生保護宣導 Protective Regeneration Campaign



壹、本監史地篇

(四). 加強教化工作

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收容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所以本監在教化業務上，一向著重於教誨輔導，積極地激發收容人良知良能，培養崇法精神，提高國家觀念，訓練儉樸生活，重建完美人格，成為健全國民。其實施方式為：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及宗教教誨。



個別教誨 individual rehabilitation



宗教活動 Religious service

(五). 實施累進處遇、縮短刑期及假釋制度

1. 累進處遇 - 對刑期 6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予以編級，處遇分 4 級各級刑期長短科以不同之責任分數，責任分數抵銷淨盡時則予進級，由嚴而寬，逐級晉升。
2. 縮短刑期 - 有期徒刑收容人累進處遇晉至 3 級以上，當月成績達到 10 分者，每執行 1 月，可以縮短刑期數目（即 3 級 2 日、2 級 4 日、1 級 6 日）
3. 假釋制度 - 累進處遇晉至 2 級以上之收容人，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在監執行滿 6 個月，性行良好者，經假釋審查委員通過，可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

(六). 提倡文康、藝文活動

為調劑收容人身心健康，振奮蓬勃精神，強健體魄，以促使身心健全發展，本監經常舉辦下列各項活動：

1. 觀賞電視、電影。
2. 安排課餘或工餘之康樂活動。
3. 邀請各藝文團體蒞監演出或展出。
4. 舉辦球類、飛盤擲準、卡拉 ok、相聲、壁報、書法、寫作及元宵節花燈製作等各種比賽。
5. 充實圖書設備，成立活動書櫃。
6. 各教區工場成立讀書會。
7. 配合民俗節慶，適時舉辦電話及面對面懇親活動。



書展 Book exhibition



壹、本監史地篇



溫馨演出 Warm performance



溫馨演出 Warm performance



拔河比賽 Tug of war competition

我們的期望一個經過再教育的出獄人，不再是以前的犯罪者。當他們充滿信心，邁向光明的前途，最渴望是社會的接納與鼓勵，期望各界付出愛心來幫助他們以消彌犯罪建立安定祥和的社會。

(七). 作業與技能訓練

1. 積極推展作業

本監現有工場 16 間，收容人入監後，參酌其教育程度、專長、性向、志趣及身心狀況，分別予以配業，參加各項作業。其科目有自營作業如園藝、食品加工…，勞務加工作業有電子加工、原子筆加工、紙袋加工…等，以配合經發展趨勢，機動調整或增加科目。參加作業收容人均給予勞作金，成績優良者，另發給獎勵金。

2. 加強技能訓練

本監為讓收容人出獄回歸社會後，能擁有一技之長，以適應社會生活，達到自立更生之目的，於民國 69 年奉准成立技能訓練中心，遴聘各大專院校之講師及業界專業人士蒞監授課，目前計有辦理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中式麵食等 3 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及中餐烹飪、園藝等短期技能訓練，使結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可以就業謀生，遠離犯罪。